

湘财预〔2025〕36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 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湘潭市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171 号），现下拨你市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 5000 万元。收入列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 2100299“其他公立医院支出”、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该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你市财

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。

请你市财政、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，按照示范项目有关要求，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、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、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。该项资金为第一批“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”的绩效基金，要按照有关要求使用，主要用于支持示范项目城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不得用于以下方面：基础设施建设，“三公”经费，工作人员工资、福利、津补贴等费用，相关债务还本付息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，涉及审计、财政监管等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，已就同一内容获得中央财政资金（含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）支持的项目。严禁虚报、挪用、挤占和截留项目资金。

你市卫生健康部门要真实准确提供相关基础数据，会同财政部门尽快制定资金安排使用方案并加快推进实施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要对照中央对湖南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具体落实到位的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级财政及主管部门备案，并抄送财政部湖

南监管局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12 月 18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、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卫生健康委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金额:	5,000	
		其中：中央补助	5,000	
		地方补助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： 1.通过实施资源优化、医防融合工程，聚焦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。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，整合组建紧密型城市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，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，深入实施健康湘潭行动，创新医防协同机制，提高全民健康素养。 2.聚焦因地制宜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，建立强有力的深化医改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，优化公立医院人事编制管理，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，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，健全完善医疗保障政策，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。 3.通过实施能力提升、智慧健康工程，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推行任期目标责任制，提升公立医院服务能力，提供一流的医疗服务，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，加强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，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。 4.通过韶山市率先实现人人享有全生命周期安全、有效、便捷的高质量健康服务，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，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，提升居民健康获得感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医疗服务收入（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）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	≥36%
			按病种付费（DRG、DIP、单病种）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	≥70%
			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	100%
			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	≤10:1
			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（双组长）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	100%
			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、医保、医药工作的比例	100%
			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比例	100%
		质量指标	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（CMI值）	≥1
			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	≥30%
			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	100%
			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	≤8天
			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	100%
		成本指标	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	≤9%
			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	门诊≤6% 住院≤4%
			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	≥56.2%
			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	100%
			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	100%
			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	≥4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住院量占比	≥95%
	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	≥65%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受益程度指标	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	≥95%
			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	≥95%